

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

臺灣史料集成

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

【第一冊】雍正元年至乾隆五十一年

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

臺灣史料集成

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

【第一冊】雍正元年至乾隆五十一年

臺灣史料集成

**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** 第一冊

---

發行人：陳其南

發行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地址：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之一號

劃撥帳戶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員工消費合作社

劃撥帳號：10094363 網路書店網址：<http://books.cca.gov.tw>

客服專線：(02) 23434168 傳真：(02) 23946574

GPN：1009303180

---

編輯：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

校對：李文良、林孟欣、王靜慧、陳韻竹、張繼瑩、陳怡宏、王興安

執行編輯：陳錦輝、陳重亨、周惠玲、林皎宏

美術設計：唐亞陽工作室

---

出版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

電話：(02) 2392-6899 傳真：(02) 2392-6658 劃撥帳號：0189456-1

排版印製：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一版一刷：2004年10月25日

訂價：新台幣500元

香港售價：港幣167元

香港發行：遠流（香港）出版公司

地址：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四樓505室

電話：852-25089048 傳真：852-25033258

著作權顧問：蕭雄淋律師

法律顧問：王秀哲律師、董安丹律師

若有缺頁破損，請寄回更換

版權所有，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

ISBN：957-01-8559-7

YLib遠流博識網 <http://www.ylib.com> E-mail：[ylib@ylib.com](mailto:ylib@ylib.com)

---

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

臺灣史料集成

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

【第一冊】雍正元年至乾隆五十一年



# 序：臺灣歷史奠基工程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陳其南

歷史是人民身分認同，每一個民族或國家都應擁有自己的歷史。擁有自己的歷史的國家或民族，宛如具備了全民的精神武裝。

長期以來，臺灣人所接受的歷史教育是對於大中華文化的認同，對於自己本土文化的認識卻極為淺薄。古人常說，讀歷史可以鑑往知來，現代的史學家則認為，歷史最重要是解答身分認同與自我意識的問題。因此，我們有必要回頭去了解臺灣過去樣貌、與過去對話，才能知道臺灣現在與未來，這樣我們才能清楚地定位自己。

今年文建會建構「臺灣新知識運動計畫」，就是為了呈現臺灣主體知識的具體作為。在此理念下，文建會總其大成，結合國家資源、民間力量，積極推動臺灣歷史與人文的奠基工程，其中包括《全臺詩》、《臺灣歷史辭典》以及「臺灣史料集成」的編纂出版，並建置在國家文

化資料庫中，都是此計畫的一部分。企盼從文學與歷史語言，促成國民文化網路流通，達成數位臺灣典藏目標及建構臺灣主體性。

其中，「臺灣史料集成」這一部分的計畫，已完成《臺灣史料集成提要》一冊及《明清臺灣檔案彙編》八冊。此套出版計畫邀集臺灣文學、歷史界專家，以及出版專業者參與，努力進行臺灣史學的蒐集與標校，為臺灣文史界的盛事。因為工作團隊努力付出，這套臺灣史的出版，預見將會大幅提昇歷史奠基水準，這些都是令人欣慰的事。

如今，《清代臺灣關係論旨檔案彙編》九冊、【方志】以及【契約文書】多冊即將出版，期許臺灣史料的研究之路跨出更大一步。由於此套書的出版，能增補以往有關臺灣史料不及之處，這不僅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，也期盼能成為臺灣文史研究者引為案頭必備工具書，更為一般民眾認識臺灣最好的選擇素材。

# 解題：清代諭旨簡介

## 一、諭旨及其抄本

「諭旨」是以皇帝名義頒發的一種文書，亦稱「上諭」，也可泛指皇帝的命令與指示。「諭旨」也是皇帝處理日常政務時用以發佈政令的文書，在皇帝專用文書之中，使用最為頻繁，涉及的政務範圍最為廣泛。<sup>2</sup>清朝高度君主專制集權，諭旨是皇帝施政意志的集中體現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權威與行政約束效力，是國家統治政策的指導原則，舉凡政治、軍事、經濟、文化等方面的重要事務之最終決策與處置狀況，都會在諭旨中反映出來。<sup>3</sup>

1 皇帝的專用文書還包括制、詔、敕、誥、冊、祭文、祝文等。

2 在此不將皇帝於臣工奏疏上的「批」視為自成一類的公文。

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（編），《乾隆朝上諭檔》（北京：檔案出版社，一九九一年），前言；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（編），《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》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二〇〇〇年），前言。



一般說來，皇帝主動發佈或因臣工奏請而即以宣示中外者稱為「諭」；因臣工奏請而回覆頒降的則稱為「旨」。<sup>4</sup>諭旨的撰擬書寫，在清初主要由內三院、內閣大學士、學士或南書房的侍臣承擔，軍機處成立後則改由軍機大臣、軍機章京辦理。臣工擬寫的諭旨須經皇帝審閱批准，皇帝有時會以硃筆略作修改，然後才正式發出。諭旨若由皇帝親自用硃筆撰寫，則稱為「硃諭」。<sup>5</sup>

諭旨的頒發途徑，在軍機處設立以前，一般是經由內閣發佈，或直接下達相關衙門及承受者個人。軍機處設立以後，則主要分為兩種管道，一是由軍機處送交內閣公開傳抄頒佈，稱為「明發諭旨」；一則由軍機處直接密封寄發給相關衙門與承受者個人，稱為「寄信諭旨」，因係出自內廷，故也稱為「廷寄」。<sup>6</sup>明發諭旨，其內容大都是屬於國家重要政事需要全體臣工、甚至中外臣民所共知者，形式上第一句是在奉旨日期之後接「內閣奉上諭」、「內閣奉旨」或「奉旨」。寄信諭旨，其內容是只限於少數或個別臣工所應知道而不適宜公開的機密事宜，所以不便交內閣發抄，而由軍機處直接轉達給應該接受與執行諭旨的衙門與官員。寄信諭旨依承受者之官職高低，而有「字寄」和「傳諭」之別，<sup>7</sup>前者以「軍機大臣字寄某官某姓」為開頭，<sup>8</sup>也有使用「密寄」字樣，<sup>9</sup>然後才接寫奉旨日期與「奉上諭」或「奉旨」字樣，最後以「遵旨寄信前來」作結；後者開頭直接書明奉旨日期與「奉上諭」字樣，最後以「軍機大臣遵旨傳諭某官某姓名」作結；若是寄信對象為兩種層級的官員都有，則以「軍機大臣字

寄某官某姓，傳諭某官某姓名」為開頭，最後仍以「遵旨寄信前來」作結。<sup>10</sup>

皇帝的諭旨下達後，或為及時貫徹皇帝命令，或為存檔備查，自中央以至地方的

4 梁章鉅謂：軍機處繕寫諭旨之式，凡特降者曰「內閣奉上諭」，因所奏請而降者曰「奉旨」，其或因所奏請而即以宣示中外者，亦曰「內閣奉上諭」。梁氏在嘉慶二十三年由禮部進入軍機處任軍機章京，所見應為嘉慶、道光年間情形。梁章鉅，《樞垣紀略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九七年），頁一三〇。

5 清初，由內閣大學士或南書房侍臣等擬稿後，經皇帝同意而以硃筆謄抄者，也稱為「硃諭」；雍正以後，「硃諭」便專指皇帝親自撰寫的諭旨。裴燕生，《歷史文書》（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二〇〇三年），頁一四九～一五〇。  
6 清初已有使用寄信發出諭旨的情形，但文件體式、處理程序的正式化則在雍正初年軍機處成立之後。裴燕生，《歷史文書》，頁一四六～一四七。

7 雍正年間，寄信上諭或稱「寄字」，或稱「字寄」，尚無傳諭與字寄之別。乾隆年間，因軍機處組織逐漸擴大，職權日重，章程益詳，軍機大臣面奉諭旨事件繁多，廷寄制度才漸趨劃一，寄信也因對象官職的高低，而有字寄與傳諭的分別。莊吉發，《故宮檔案述要》（台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，一九八三年），頁二二七。梁章鉅，《樞垣紀略》卷十三：「寄信，外間謂之「廷寄」。其式，行經略大將軍、欽差大臣、將軍、參贊大臣、都統、副都統、辦事大臣、領隊大臣、總督、巡撫、學政，曰「軍機大臣字寄」；其行鹽政、關差、藩臬，曰「軍機大臣傳諭」。現存諭旨檔案，對於提督、總兵以及加按察使銜的道員，也使用「傳諭」。

8 早期不稱軍機大臣而稱大學士、尚書等本官官銜爵號，再列出姓氏。嘉慶二年首席軍機大臣阿桂去世後始行劃一，只稱軍機大臣，不列姓氏。同治、光緒兩朝，因特設「議政王大臣」佐理政務，加「軍機大臣上行走」，在軍機處辦事，故寄信用「議政王軍機大臣」名義，是指入軍機處的親王與諸軍機大臣。裴燕生，《歷史文書》，頁一四八～一四九。

9 嘉慶以降，廷寄又分為一般性的「字寄」與奉密諭的「密寄」，密寄是極機密的寄信上諭。莊吉發，《故宮檔案述要》，頁三〇。

10 裴燕生，《歷史文書》，頁一四三～一五一；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（編），《乾隆朝上諭檔》，前言；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（編），《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》，前言。

衙署，都有完備程度不一的諭旨檔冊。例如，清廷中樞的內閣有絲綸簿、外紀簿、上諭簿，軍機處有寄信檔、明發檔、繪音檔、剿捕檔、諭旨檔等檔冊。這些檔冊主要是基於機構本身的職責或業務需要來記載皇帝的諭旨，故有單獨記載諭或旨者，有專記公開或機密之上諭者，亦有專記某一類之諭旨者。亦即，各官廳因職責和需求之不同，都只記錄了部分的諭旨。比較特別的是軍機處的上諭檔，該檔冊綜合記載皇帝諭旨，兼有上述各類檔案的內容，是簿冊諭旨中最主要的一種。<sup>11</sup>

雍正以前，因為清廷沒有固定辦理諭旨的專責機構，也沒有訂定嚴格的歸檔制度，再加上諭旨的抄錄、回收以及保存尚未規則化，因此存世的諭旨不多。雍正七年（也有說是八年）軍機處成立之後，因為諭旨專歸軍機處撰擬與發送，為了存檔備查，軍機處在諭旨原件發出之前，均會抄錄一份留存，每月結成一冊稱為「現月檔」，每三個月再結成一厚冊稱為「四季檔」，現月檔與四季檔合併通稱為稱「上諭檔」。因此，軍機處的上諭檔可說是清代中央朝廷留存唯一完整的備查檔案，是日後檢視諭旨執行狀況與處理其他事務時的查考依據。因此，軍機處上諭檔雖是抄本，仍具有與正本相等的史料價值。<sup>12</sup>

軍機處的諭旨類檔冊當中，除了皇帝的諭旨之外，還收有軍機處為辦理皇帝交付事務的各種文件，如軍機處上呈皇帝的奏片<sup>13</sup>、各式清單與名單、重要案件的供詞<sup>14</sup>、軍機處行給其他衙門的公文函件、科舉考試的題目等。軍機處之所以將上述文件一併

抄錄在上諭檔，主要是因為事關欽命交辦，皇帝隨時可能查問，而且也為了日後遇到類似狀況，可查照成例辦理。故上諭檔不僅是清代皇帝的命令抄本而已，它還保存了諸多的政治過程史料。<sup>15</sup>

雖然皇帝的諭旨也散見於清代各朝實錄、史書、奏摺、文集以及諭旨彙編等史籍中，但多為節錄或經刪改、潤飾，而軍機處抄存的諭旨類檔冊則是最接近原貌的史料（雖然不乏抄寫錯謬以及日期誤植之處），準確性和可信度比起其他來源高出很多。

## 二、諭旨的典藏與出版

目前軍機處的諭旨類檔冊，主要收藏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（北京）與臺灣故宮

11 雖然就一個具體的專題內容而言，上諭檔可能沒有某些專檔詳盡。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（編），《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》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一九九九），前言；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（編），《乾隆朝上諭檔》，前言。

1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（編），《乾隆朝上諭檔》，前言。

13 「奏片」是軍機大臣專用的上奏文書，用於向皇帝請示日常政務、說明擬寫諭旨相關事項、回覆遵旨查議辦理事務。

「奏片」的形式極為簡便，文首不具上奏人銜名，文尾不書具體時間。奉旨發下後，須將入奏奉旨日期及所奉之旨補錄於文末，而將具奏人銜名補錄於文首。凡補錄之文，或直接寫在原奏片上，或先寫在紙條上，然後黏貼於奏片相應之處，這些都是軍機章京為了便於查找所作的補救。裴燕生，《歷史文書》，頁一七五。

14 由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堂官審訊解京人犯的重大案件。

1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（編），《乾隆朝上諭檔》，前言。

博物院（台北）。其中，前者自一九九一年以來已以原件影印方式陸續出版了《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》、《乾隆朝上諭檔》、《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》、《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》、《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》；臺灣故宮則是在其出版之「清代臺灣文獻叢編」中有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》、《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》兩部經過選錄註記的原件影本。

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的五部諭旨檔冊匯集中，除了《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》之外，其他四部都是根據其館藏的軍機處上諭檔。至於《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》，由於雍正朝是諭旨撰寫、頒發、管理趨向制度化的過渡階段，再加上軍機處在雍正七年後才正式成立，是以此一時期的諭旨種類複雜、形式多樣，蒐羅來源也不能只限於軍機處；該書所輯除了軍機處上諭檔之外，選材範圍延及軍機處其他檔冊，以及內閣、宮中、各部的檔冊和各朝硃諭、各朝雜檔等卷宗，還收入清代奉旨修纂刊印的《上諭內閣》、《上諭八旗》、《世宗憲皇帝聖訓》等史料。<sup>16</sup>

臺灣故宮博物院出版之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》主要選自院藏軍機處上諭檔，收錄之諭旨最早的是乾隆六年，最晚則為光緒二十七年；<sup>17</sup>《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》則是選自院藏寄信檔、廷寄檔、剿捕廷寄檔等，<sup>18</sup>時間起於乾隆五年，止於光緒二十年。

1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（編），《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》，前言。

17 臺灣故宮博物院依檔冊之形式分為方本上諭檔、長本上諭檔、小方本上諭檔、大方本上諭檔、木刻本上諭檔等，史料  
的選輯以方本上諭檔為主。

18 嘉慶十一年起寄信上諭檔冊改為「廷寄」，道光朝至光緒朝存有刪補廷寄檔。莊吉發，〈故宮檔案述要〉，頁二三〇～  
二三一。



# 清代臺灣關係 諭旨檔案彙編

編輯說明

一、本書選錄雍正元年（一七二三）至宣統三年（一九一一）清帝國所頒發之臺灣相關諭旨以及保存於諭旨類檔冊中的奏摺、清單、供詞、咨、函等非諭旨文件。惟有兩件康熙六十一年（一七二二）的諭旨，係選自《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》，該匯編收錄清代刊印之《上諭內閣》一書，內有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聖祖（康熙）逝世之後至該年底未改元前，由世宗（雍正）頒發的諭旨，因此這兩件雖然以「康熙」記年，但實際上是世宗（雍正）皇帝的諭旨。

二、本書選錄文件之資料來源，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的《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》（共十冊）、《乾隆朝上諭檔》（共十八冊）、《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》（共五十五冊）、《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》（共二十四冊）、《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》（共二十冊）為主體，輔以臺灣故宮博物院出版的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》（共六冊）、《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》（共三冊），主、輔重複之件選擇前者，期能匯合兩大機構的清代文獻典藏，整理出較為完備的諭旨類臺灣關係史料。雖然尚有其他已出版的清代諭旨彙編及包含諭旨在內的史籍，如實錄、起居注、文集等，但囿於時間限制，無法一併整理收錄，有待來日增補。

三、為方便使用者檢索查考，本次整理出版時均在文件前標註該文件之基本資訊：第一欄為資料來源，標示原彙編資料名稱以及該文件所在冊數；第二欄為文件之時間定位及其性質，其著錄之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上諭：著錄諭旨發佈之時間。

（二）硃批：為皇帝批示之時間，用於奏摺、奏片以及皇帝另外批示的硃



筆條。

(三) 上奏：著錄臣工製作公文之時間，用於無皇帝硃批日期，但寫明進呈日期之奏摺、奏片。

(四) 移咨：著錄軍機處製作公文之時間，用於軍機處發給其他衙門、官員之平行公文。

(五) 其他：著錄文件之製作時間，用於清單、名單、函件以及軍機處存查的各種文件。

(六) 凡原始文件未明確載有相關日期，而由編輯者依據內容或原書編排順序推定時間者，則註明「推測」字樣。

四、文件依時間先後次序編排；日期相同者則依文件內容之關連性決定前後位置，因此可能與資料來源原先的編排順序略有差異。特別是《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》本以文件之來源與類型編排，經本書依時間先後次序編排後，便會發生不同的排列現象。

五、原始文件未寫明確切時間者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 選自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》與《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》之文件，均採用該兩種史料彙編編輯者查考後標示之時間。

(二) 選自《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》、《乾隆朝上諭檔》、《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》、《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》、《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》之諭旨類文件，因原始檔冊之編寫方式與排列順序已有一定的規則，特別是後四種諭旨彙編之諭旨發佈時間已經該書編輯者之考證，是以即依